

# 鄭光蘭獎助學金獎助辦法

106.09.1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物理系(以下稱本系)學生至國外研習交流探索新知識，培植國際科技人才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系 84 級系友鄭竹明每年捐贈 20 萬元，專款專用。
- 三、申請對象須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經教師推薦赴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。
  - (二)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或表現傑出，有助於提升本系聲譽者。
  - (三)經學校推薦出國之交換生。
  - (四)選修本系開設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者。
- 五、申請前條第(一)、(二)項獎助學金者，原則上須於會議或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採取隨到隨審之方式進行。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會同鄭竹明系友(或其指定代理人)執行審核。審核通過之名單與金額，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- 七、獲得本獎助學金者，再度申請時，須考量其歷年成績決定之。
- 八、獲本獎助學金者，原則上不得重複領取系上其他補助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